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57
巷11號
承辦人：范姜惠鈴
電話：02-27026141#228
電子信箱：th-fjhl@mail.ta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客二字第10901197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原函、「109年獎勵參與客語能力認證」實施計畫

(9967873_1090119778_1_ATTACHMENT1.pdf、9967873_1090119778_1_ATTACHMENT2.docx)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函請各單位同意參加109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所屬同仁補休及本市109年度通過客語認證獎勵措施，請轉知並鼓勵同仁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函轉客家委員會109年5月7日客會文字第1096100575號函，原函影本如附件1。
- 二、本府同仁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相關獎勵措施，請依107年4月19日府授客二字第10730183000號函辦理，除核予補休一日外，比照客家委員會獎勵額度，依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，獎勵通過客語認證之全國公教人員，通過初級認證，嘉獎一次、中級認證，嘉獎二次、中高級認證，記功一次。惟避免重複敘獎，通過各級別認證者之敘獎僅以初次通過者為限，另已通過較高等級者若再通過較低級別，不予敘獎。
- 三、為加強客語推廣，鼓勵市民踴躍報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

新興國中 1090513



ORAA109300294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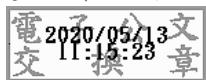


提升客語能力，依本市「109年獎勵參與客語能力認證」
實施計畫(附件2)，獎勵設籍本市且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民
眾：

- (一)通過初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一千
元整。
- (二)通過中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二千
元整。
- (三)通過中高級認證且取得合格證書者，每名核發新臺幣三
千元整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